

# 关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说明

为加强对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沪工程研【2019】56号)相关规定，特做如下说明：

一、研究生赴校外修读课程前，应结合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学习计划完成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修读校外课程审批表》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出国交流学习计划表》，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研究生所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须在该课程开课学期，在系统内进行选课（具体选课时间关注学院通知），确保自己的名字选进该课程的教学班级。

三、研究生应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需如实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所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材料、已批准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修读校外课程审批表》，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核认定，合格的课程将给予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四、所涉及的填报表格，均在“研究生处官网--表格下载—培

养”栏目下载。

研究生处

2021年3月